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年4月2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 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王惠貞議員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於下午2時37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2時39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 BBS, MH (於下午2時52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葉賜添議員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黃以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應邀出席者:

議程 2-4,12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曾昭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議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蕙心女士	演藝科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葉家禮先生	演藝科高級經理(市場推廣及策劃)3
		建築署
	周冠棠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劉世昌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劉炯林先生	董事
	任展鵬先生	副董事經理
	楊美娜女士	高級建築師
議程 9		民政事務總署
	馮國鴻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2)2
		建築署
	侯漢輝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黃國成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劉達楹先生	高級建築師
	沈世榮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鄭永珍女士	建築師
	江婉芬女士	建築師
議程 11,14		建築署
	何智賢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
	李金成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

議程 12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絹女士	建築師/工程組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李震雄先生	建築助理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程測量師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古潔儀女士首次出席會議，古女士接替已榮休的謝林喜先生。主席就謝先生過往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大會通過。

續議事項

建議有限度開放景雲街遊樂場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匯報景雲街遊樂場開放時間的公眾諮詢結果。
4. 李慧琼議員建議試行有限度開放該遊樂場 3 個月，並於新措施實行前兩星期通知遊樂場的使用者。此外，她認為日後若進行同類型的公眾諮詢，諮詢對象應包括遊樂場使用者。
5. 潘國華議員同意試行有限度開放該遊樂場，並建議在實施新開放時間後檢討新措施能否改善遊樂場的環境衛生狀況。
6. 委員一致通過試行有限度開放景雲街遊樂場 3 個月，開放時間為上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
7.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表示，如要更改遊樂場的開放時間，須修訂護衛員合約條款及增撥財政資源，需要最少一個月時間，才能落實有關安排。

貫通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的海濱走廊工程建議實地視察匯報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匯報就貫通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海濱走廊工程建議於 2 月 20 日進行的實地視察工作，並且簡報各部門就工程技術問題給予的回覆。
9. 潘國華議員及李蓮議員指出，興建海濱長廊是區內居民的願望，如在景雲街公園至九龍城碼頭興建一條海濱長廊有技術困難，可以考慮暫時把景雲街走廊延伸至土瓜灣驗車中心。
10. 李慧琼議員認為，應邀請發展局負責海濱長廊發展的代表及各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並與委員交流意見及討論海濱長廊長遠的發展方向。她支持先將部分地段貫通，作為臨時海濱走廊。
11. 王國強議員表示，為配合擬建的啓德郵輪碼頭發展計劃，應該分階段興建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
12. 陸勁光議員表示，如工程費用合理，他支持先貫通部分地段作臨時海濱走廊之用。
13. 任國棟議員及潘志文議員均認為，應該先考慮有關工程的建築費用、佔整體海濱走廊地段的面積比率、可供市民使用的年期及使用率等數據，才決定是否興建該段臨時海濱走廊，以確保善用公帑。
14. 王惠貞議員表示，雖然路政署表示擬於 2012 年初徵用建議中的臨時海濱走廊地段，作擬議的中九龍幹線臨時工地，但她認為屆時如有需要進一步發展，可與路政署協調。現在距 2012 年尚有 3 年時間，她建議先興建一些簡單基本設施，供市民使用。
15. 張仁康議員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形式，聘請定期合約顧問就工程費用作出初步評估。
16. 陳麗君議員及陳景煌議員詢問工程應由哪一個部門擔任主導部門。
1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原則上有關康樂、文化、體育、花卉樹木種植工程及休憩設施的小型工程，康文署是主導部門，而有關改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小型工程，民政事務處是主導部門。她希望委員議決有關地

段擬建設施的內容。

18.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程光博先生補充，以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的工程為例，表示如該幅土地發展為設有休憩設施的休憩用地，主導部門由康文署擔任。由於設有休憩設施，故一般費用較為龐大及籌備時間較長。

19. 李慧琼議員詢問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指引是否屬於政府內部指引。

20.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回應，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指引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共同編訂的，根據地區小型工程為例，如該用地發展為設有健體設施的休憩用地/公園，康文署應擔任工程主導部門。如只提供蔭棚或長椅等基本設施，工程主導部門則應由民政事務處擔任。

21. 儘管路政署已表示擬於 2012 年展開的中九龍幹線工程需要徵用景雲街一帶土地用作臨時工地，但為了回應居民的訴求，委員議決盡快利用土瓜灣驗車中心的車輛輪候檢驗區所能騰出的 4.3 米乘 97.5 米的空地興建臨時海濱走廊。由於建議的海濱走廊屬臨時性質及地段細小，因此建議工程從簡及以經濟為原則，包括重鋪路面及設置基本設施，例如蔭棚、座椅、欄杆等，並委聘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有關工程。主席請有關部門就工程進行報價，以及商討由哪個部門擔任是項工程的主導部門。

(會議備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19 日將委員的建議信提交發展局。)

要求九龍城區公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備

2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何少蓮女士匯報建築署就大環山游泳池及九龍仔游泳池增建暖水設備的研究結果。她引述部分委員意見，如將大環山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附近居民擔心會影響景觀，故建議採用玻璃物料。她表示若將大環山游泳池副池改為玻璃幕牆式的室內暖水池，須拆除旁邊的兒童池，而工程進行期間，主池亦須關閉。另外，根據建築署的研究，如將九龍仔游泳池副池改建為暖水池，費用龐大。重建九龍仔游泳池，可能更符合經濟效益。

23. 何顯明議員、劉偉榮議員及伍精民議員均認為，九龍仔游泳池設施落後，因此支持重建該游泳池。何顯明議員建議有關部門應考慮將游泳池旁的用地一併列入重建範圍，而工程須配合九龍仔公園的整體規劃。

24. 任國棟議員及王惠貞議員指出，其他地區如深水埗及觀塘均計劃增設或改建暖水游泳池，他們表示應加快研究在九龍城區內興建或改建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25. 葉賜添議員表示，九龍仔游泳池設備落後，不適合區內學校作游泳訓練之用。他建議有關部門改建游泳池時，應加設看台及其他供泳賽使用的設施。

26. 主席歸納委員的意見，建議康文署繼續研究重建方案，以興建暖水泳池。

新議事項

高山劇場新翼工程進展和設計概念方案(文件第 19/09 號)

27. 康文署何少蓮主任匯報高山劇場新翼工程的進展，並請建築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有關工程設計方案的概念。

28. 潘志文議員詢問，如現有的劇場及高山劇場新翼同時使用，將如何管制人流。此外，他對觀眾可乘的士或私家車直達新翼劇場門前的安排有所保留，他並詢問是否需要在新翼設置辦公室及食肆。

29. 楊永杰議員擔心工程進行期間，或須徵用毗鄰的足球場作臨時工地，存放施工材料，影響足球場的使用者。

30. 何顯明議員認為，除了工程車外，通往劇場新翼的行車通道不應開放予一般汽車使用。他建議將汽車的上落客區設於高山公園門前，而非劇場門前。

31. 王惠貞議員詢問新翼劇院有否設置接待室及小型展覽室。此外，她認為新翼的劇場只有 600 個座位，不足以應付表演團體的需求，她建議將劇場的座位數量增至 800 至 1,000 個。

32. 陳景煌議員亦認為劇場只有 600 座位並不足夠。此外，他建議於劇場內設置多功能展覽室。何顯明議員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增設數碼影院。

33. 葉賜添議員表示新翼劇場只有 600 座位，數量不足。他建議更改設計圖中劇場的方向，將劇場位置設於發展空間較多的山坡旁，並考慮興

建地庫，將該場地發展為 1,000 至 1,500 個座位的劇場。此外，他希望劇場新翼除了可供粵劇團體使用外，亦會開放給不同類型的藝術創作團體或學校使用。

34. 左滙雄議員建議在高山劇場新翼設置升降機，方便長者使用。

35. 莫嘉嫻議員關注新翼劇場內男女洗手間的比例。她亦詢問如兩個劇場同時舉辦節目有關的控制人流安排。

36. 潘志文議員反映有部分居民不滿在公園內興建行人電梯，恐怕會影響公園的綠化環境。另外，他希望在設計方案中，加設輔助傷殘人士直達劇場的設施。他表示日後劇場附近的港鐵站正式啓用後，該場地的人流可能會增加，建議當局設計該項目時應考慮這個因素。

37. 康文署演藝科總經理周蕙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a) 是次工程設計的首要原則是盡量避免影響現時的地理面貌及樹木的生長；

(b) 署方會研究興建行人電梯的可行性，以便行人可由高山道公園大門直達高山劇場新翼；

(c) 新翼劇場將採用綜合性設計，除作粵劇表演之外，亦適合不同類型的表演之用；

(d) 署方會參考現時高山劇場的運作安排，只准預先提出申請的大型旅遊巴士駛至劇場門前範圍；

(e) 新翼的設計將依照建築條例下的最新規格而行，包括男女廁的比例。另外，高山劇場及新翼劇場的管理將互相配合，兩個劇院不會同時開場或散場，以確保能有效地管制人流；

(f) 新翼劇場的食肆與舊劇院內酒樓的服務有別，新翼食肆會提供簡單和便捷的餐飲服務；

(g) 管理新翼劇場需要增加工作人員，因此須於新翼設置辦公室、職員更衣室、工作室等設施；

(h) 現時高山劇場約有 1,000 個座位，屬於大型劇院。新翼劇場的座位數量亦由原先的 400 個增至 600 個。兩個劇場可以互為補足，令不同類型的節目都可以在其中一個劇場上演，應可滿足區內外對場地的需求。而且從規劃角度，同一個地區絕少同時設有兩個大型劇場；以及

(i) 有關初步設計方案已得到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諮會)支持，署方會整合委員的意見，然後再與粵諮會研究及討論。

38. 顧問公司副董事經理任展鵬先生補充指貴賓接待室將設於劇場的二樓。

39.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周冠棠先生補充指，署方暫時未有考慮將工程範圍旁邊的足球場徵用作為臨時工地。他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介紹這項工程的進展，再獲得委員確認這項工程和收集委員對這項工程設計方案的意見，該署及顧問公司會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要求增設公共藝術景觀及舉辦大型書畫藝術展覽(文件第 20/09 號)

40. 陳景煌議員簡介文件，他建議於窩打老道及太子道西近基堤道增設公共環境藝術雕塑及有關藝術裝置，他亦提議舉辦大型書畫藝術展覽。

41. 何顯明議員認為，九龍城區欠缺一些可供藝術家展出雕塑或視覺藝術品的戶外展點。他建議康文署參考外國的經驗，定期在休憩場內撥出地方作為展覽藝術場地。

42. 李蓮議員認為，九龍城區議會可考慮撥款舉辦大型書畫展覽。

43. 楊永杰議員認為，現時不少藝術團體都會於大會堂或中央圖書館展覽室等場地舉行展覽，他對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書畫展覽有所保留。

44. 康文署高級經理張荷芳女士回應表示，雖然現時高山劇場沒有正規的展覽廳，但擬建的高山劇場新翼將設有展覽廳。現時，藝術團體亦可考慮租用尖沙咀文化中心的展覽設施。

45.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表示，該署轄下的室外康樂場地正陸續進行設施提升工程。她指出社區團體對康樂場地舉辦體育活動的需求殷切，而藝

術展覽活動屬非常規性項目，亦不符合場地的指定用途，因此將場地撥作展覽活動用途的優先次序排在較後位置。

46. 主席歸納委員的意見，建議康文署研究在轄下的康樂場地撥備一些地方，供藝術團體展覽雕塑或藝術品的可行性。此外，他建議陳景煌議員邀請藝術團體，向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提交書畫展覽活動的撥款申請。

(王國強議員及劉偉榮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要求在賈炳達道公園增加長者健身設施(文件第 21/09 號)

47. 吳寶強議員簡介文件，他建議康文署在賈炳達道公園內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48.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表示，現時賈炳達道公園內所設的長者健體設施屬於運動量較少的健體設施，適合行動不便或活動能力較低的長者使用。麥經理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安排實地視察，研究設施的使用率、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增加健體設施的可行性。

49. 委員一致支持在賈炳達道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

(楊永杰議員及王貞惠議員分別於下午 4 時 50 分及 4 時 55 分離席)

更好善用公共康樂設施(文件第 22/09 號)

50. 李蓮議員簡介文件，她建議康文署在非繁忙時段以優惠價錢出租場地，讓經濟能力較低的居民租用設施。

51.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表示，署方在非繁忙時段設有「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供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學校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或其附屬團體，在非繁忙時段使用該署轄下部分設施。此外，該署在各區均會為長者、領取綜援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邊緣青年提供一些免費康體活動，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運動。她表示會向有關政策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52. 潘國華議員建議康文署除體育團體外，考慮將個別低收入人士列入「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內，或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場租優惠。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文件第 29/09 號)

5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在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 650 萬元中央款項，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54. 任國棟議員查詢上個財政年度所預留的 650 萬元中央款項的使用詳情。他建議按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使用率，調整本財政年度的預留中央款項金額。

5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回應表示，在 2008-09 年度預留的 650 萬元中央款項中，約 200 萬元用以應付各區地區設施的緊急維修，另外約 300 萬元則支付總署負責統籌的跨區工作。

56.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補充指，緊急事件屬不可預測的項目，每一年的情況亦不盡相同。由於上個財政年度的中央款項開支與預算相若，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參考上個財政年度的狀況，預留 650 萬元作中央款項。

57.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於會後交代上個財政年度的中央款項開支詳情。

58. 委員一致通過在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 650 萬元中央款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7 日將有關資料隨本會議記錄提交委員。)

擬議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項目經修訂後的初步設計方案
(文件第 23/09 號)

59.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馮國鴻先生簡介文件，表示建築署因應文康地管會 1 月 15 日通過的項目發展範圍，以及委員過往就聯用大樓內的社區會堂所提出的意見，修訂了有關項目的初步設計方案。

60. 建築署建築師鄭永珍女士以簡報形式簡介擬建庇利街聯用大樓內社區會堂經修訂後的初步設計方案。

61. 任國棟議員建議於聯用大樓正門前設置自動扶手電梯。此外，他建議增設傷殘人士洗手間，以及在男女洗手間內設置小童專用設施。
62. 陸勁光議員亦贊成設置自動扶手電梯的建議；他又建議採用綠化天台的設計概念，以及在社區會堂內設置儲物間，供市民使用。
63. 陳景煌議員贊同設計中加入了綠化元素，但認為社區會堂外觀需要亮點，他建議社區會堂的外牆採用顏色較鮮明的物料。
64. 何顯明議員指出，由於大樓日後由民政事務處及衛生署聯合使用，他建議增加大樓的標示及資料顯示系統，方便不同人士使用。
65. 建築署建築師鄭永珍女士表示，設計方案已符合經修訂的無障礙通道標準，署方會考慮增加傷殘人士洗手間數量的建議。此外，署方正積極研究社區會堂外牆的顏色等設計細節。
66.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沈世榮先生對各位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表示謝意，署方會積極研究及跟進設計項目的各項細節。
67. 民政事務總署馮國鴻主任表示，署方對增加小童專用洗手間設施的建議沒有異議，他亦會向衛生署反映委員的建議，以便該署考慮。
68.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此工程項目及經修訂的初步設計方案。

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文件第 24/09 號)

69. 秘書簡介文件，並請委員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預留給文康地管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21,200 元，資助文康地管會轄下的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成員及啦啦隊，一起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70. 主席補充說，九龍城區曾派出隊伍參加上一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他希望本區今年亦能派出具代表性的啦啦隊出賽，為本區爭光，並為港運會增添氣氛。他表示培正中學啦啦隊曾參加校際啦啦隊比賽，具有足夠經驗，建議委派培正中學啦啦隊代表九龍城區議會出賽。
71. 葉賜添議員指出，現時距離正式比賽尚餘不足一個月的籌備時間，

雖然時間較為緊迫，但他樂意代表培正中學接受委員會的委任。

72. 任國棟議員指出加上康文署提供的 9,000 元資助後，文件所載的活動開支總額應更正為 30,200 元，而非 31,200 元。

73.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 21,200 元區議會撥款建議，並同意委派培正中學啦啦隊代表九龍城區參加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 25/09 號)

74.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簡介文件，並請委員通過文件所載的 6 項設施改善工程建議。

75. 伍精民議員查詢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的款式。

76. 吳寶強議員詢問提升打鼓嶺道休憩花園照明系統工程的具體內容。

77. 陳麗君議員查詢九龍仔運動場內飲水機定期檢查的次數，以及飲水機的平均使用年期。

78. 任國棟議員詢問署方如何釐訂工程的預算施工完成期。他表示差館里休憩處改善工程的預算竣工日期為 3 月下旬，但工程在 4 月初尚未完成。他建議署方利用合約條款，加強監督工程進度，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79.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a) 署方稍後會就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園擬加設的長者健體設施再提供資料；

(b) 署方將於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內加設太陽燈；

(c) 機電工程署每 3 個月會更換一次飲水機的濾網，以及每半年至少檢查機件一次；

(d) 九龍仔運動場內的飲水機使用率甚高，為加強公共衛生及

提供優質服務，現建議更換該運動場內的 4 部飲水機。至於飲水機的使用年期，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數據；

(會後備註：康文署會後提供資料顯示飲水機的使用年期一般為 5 至 10 年)

- (e) 文件顯示的預算施工完成期只是粗略計算得出，預算竣工日期與實際竣工日期可能會出現誤差。署方每次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時，均會更新有關日期。

80.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土瓜灣遊樂場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	900,000 元
和黃公園改善人工湖濾水系統工程	550,000 元
大環山公園足球場加設閘門	350,000 元
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130,000 元
九龍仔運動場更換飲水機工程	40,000 元
提升打鼓嶺道休憩花園照明系統工程	3,000 元

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為休憩花園

81.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於上一次會議通過將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交界對出空地發展為靜態休憩花園。秘書處亦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知委員此項工程項目的預算顧問費用及工程費用。

8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麗絹女士邀請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介紹休憩花園的初步設計方案。

83. 主席擔心有關工程設計將採用混泥土地磚，容易導致路面不平，造成意外。

84. 張仁康議員欣賞初步設計方案，他建議該花園鋪設與毗鄰紅磡南道花園同類型的地磚，以貫徹兩個花園的設計。任國棟議員亦建議採用款式相若的環保磚。

85. 何顯明議員認為該花園應該 24 小時開放供市民使用，他支持不設

圍欄及閘門的設計方案。

86.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助理李震雄先生回應表示，會確保工程完成後地面平整，並會盡量採用紅磡南道花園內同類型的地磚。

87.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補充，會以經濟效益為原則，選用合適的地磚。

88. 委員一致通過採納不設圍欄及閘門的設計方案，預算工程費用為2,850,000元(包括顧問費用)。

部門報告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26/09 號)

89.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簡介文件內容。

9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文件第 27/09 號)

91. 康文署張荷芳經理簡介文件內容，她匯報高山劇場設施管理及使用情況，並請建築署代表介紹有關高山道公園有蓋行人通道、自動扶手電梯及活動宣傳燈箱的工程細節。

92.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何智賢先生及李金成先生分別介紹高山公園擬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設計及自動扶手電梯工程建議。

93. 主席認為，在高山道公園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有助舒緩現時人車爭路的情況，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

94. 潘志文議員認為，高山道公園內的道路太多，影響公園的綠化環境。另外，他關注傷殘人士通道不足的情況，以及設置活動宣傳燈箱帶來的光污染問題。

95. 葉賜添議員建議將有蓋行人通道及自動扶手電梯兩項工程合併，以

減少工程對公園景觀的影響及提高經濟效益。

96. 主席明白康文署是應粵劇業界的的要求，增設活動宣傳燈箱。他希望署方在設計燈箱時，盡量減輕光污染的問題。

9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工程建議。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28/09 號)

9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00. 主席報告於會前收到劉偉榮議員提交兩份文件，分別名為「對紅磡南道休憩花園樹木保育的關注」及「將紅磡海傍用地闢作臨時休憩用途」。上述兩份文件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但主席另請秘書處將上述文件先轉交有關部門參詳。

101. 主席於下午 6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102.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